

企业违法行为论

主编 李建明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企业违法行为论 / 李建明主编 .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02.2

ISBN 7-80086-925-3

. 企... . 李... . 企业 - 经济犯罪 - 研究 -
中国 . D922.291.91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2）第003038号

企业违法行为论

李建明 主编

出版发行：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5号（100040）

电子邮箱：zgjjccbs@263.net

电 话：（010）68630385（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邮购）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保定市印刷厂

开 本：850mm × 1168mm 32开

印 张：13.75印张

字 数：351千字

版 次：2002年3月第一版 2002年3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ISBN 7-80086-925-3/D · 925

定 价：24.00元

检察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主编的话

2001年4月27日，国务院作出了《关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决定》。几乎在同时，国务院召开了规范和整顿市场经济秩序的专门工作会议。随后，在全国范围内展开了声势浩大的经济秩序整治行动。这一系列的重大决策和重要行动，说明我国市场经济的秩序已处于相当严重的混乱状态，意味着这种混乱状况已经严重影响了或者至少威胁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此时，我们也更加觉得，我们在过去的三年中对江苏省“九五”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企业越轨行为与市场经济法律秩序》进行认真研究，适应了市场经济实践的客观需要。虽然作为该项课题主要研究成果的本书，在内容上还有许多不足之处，但我们仍然认为是对正在进行的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行动的积极响应。

竞争是社会发展的动力，如今的社会处处充满着生存与发展的竞争。尤其在经济领域，竞争已成为经济发展的主要途径和推动经济发展的主要动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正是一种以竞争为其本质特征的经济发展形态。但是，有竞争就必须有秩序，竞争必须是有秩序的竞争。无序的竞争必然导致社会资源的巨大浪费，并将使竞争本身最终被消灭，不可能使经济获得健康持续发展。因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持续发展依赖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建立和维护。建立和维护良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不仅依赖于国家和社会提供秩序规范和秩序模式，更依赖于企业对秩序的遵守和维护，因为企业是主要和基本的市场主体，是主要的竞争者，它们对秩序的态度和采取的行动对良好的市场经济秩序的形成起着决定性的作用。以法律规范为核心的企

业行为规范体系是企业行为的准则，为了有效地建立和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良好秩序，必须引导和约束企业遵守行为规范。但在现实生活中，企业违反各种规则的经济越轨行为相当普遍和严重，导致了经济社会秩序一定程度的混乱，造成了经济信用的极度下降和社会资源的巨大浪费。可以说，经济秩序一定程度的混乱，表现在企业不自觉遵守应当遵守的各种规范，企业行为经常反复地违反各种规则。国家为维护经济的秩序付出了巨大的努力和代价，采取了许多积极有效的措施，但企业违反秩序的经济越轨行为仍然大量存在。因此，研究企业经济越轨行为的规律，寻求防治企业越轨现象的途径，当是经济学、社会学和法学等学科共同的任务。

人们已经充分认识到，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离不开法律的规范、引导、约束和保障。在企业行为的整个规范体系中，法律规范居于核心地位和主导地位，要求企业遵循的各种规范几乎都采取了法律规范的形式。因而，如今的企业经济越轨行为主要表现为企业违法行为。在市场经济体制逐步建立的过程中，企业违法现象始终呈严重态势。为了治理企业违法行为，国家和社会支付了高昂的成本。法学界没有忽视企业违法行为的研究，试图找到一条能够有效遏制企业违法行为的有效途径。但就目前而言，多数仍局限于从犯罪学或刑法学角度研究（如法人犯罪和单位犯罪的研究）。为了探索企业违法现象的规律和矫治企业违法行为的途径，同时鉴于企业违法行为是企业经济越轨行为的主要形式，我们以企业违法行为为研究对象，试图运用多学科的原理和方法对企业违法现象这种最普遍最典型的企业经济越轨现象作系统深入的研究，试图揭示企业违法行为发生的原因和规律，并提出矫治预防企业违法行为的途径和措施。这一研究的目的和目标适应了维护市场经济法律秩序、保障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的实践需要。

《企业违法行为论》分绪论、上篇和下篇三个部分。

绪论主要在于立论市场经济必须有序竞争，违法性是企业越

轨行为的本质特征，从而将企业越轨行为的研究及时而自然地引入到企业违法行为的研究。与此同时，交待了全书的基本结构与内容安排。

上篇部分是对企业违法行为的概论性研究，主要任务是揭示企业违法行为的一般性规律，讨论矫治预防企业违法行为的途径和措施，是本书的重点部分。该部分内容从研究企业的概念、功能、企业的行为机制着手，着重研究了企业的行为规则体系、企业违法行为的一般形式和多层次的社会危害性、企业违法行为的主要原因、企业违法行为的各种法律责任及其追究。企业违法行为是对经济法制的破坏，但任何事物都应该辩证对待，上篇对企业违法行为与经济法制的互动关系也作了研究。研究企业违法行为，目的是要探求治理与预防企业违法行为的途径，上篇最后两章联系实际深入探讨了治理、矫正和预防企业违法行为的问题，提出了一些具有实践参考价值的对策建议。

下篇在上篇对企业违法行为进行宏观、抽象研究的基础上，以企业的设立、营运、终止以及企业由里及外的层次展开为线索，对常见的企业违法行为进行了分类研究。在该部分内容中，除了抽象描述各类企业违法行为的表现形式、社会危害、多发原因、法律责任以外，还就该类行为的治理对策作了一些研究。这部分的研究，尽可能贴近实际，尽可能反映新的问题。

在对企业违法行为的综合研究和分类研究中，本书提出了下列比较重要的观点和建议：

（一）企业遵守法律规则的义务是企业社会责任的必然要求，是企业实现自己利益的客观需要。企业是经济组织，也是社会组织，企业行为既依赖于社会，又对社会产生积极的影响，因而企业的任何行为都必须对社会负责，而遵守法律规则正是这种社会责任的必然要求。同时，从总体和长远的意义上看，企业实现自己的利益，依赖于各个企业共同遵守法律规则，形成良好的法律秩序，因为只有在这种良好的秩序中，各个企业才能通过正当的

竞争实现自己的利益。

（二）企业违法行为不仅危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妨害经济的健康发展，而且破坏社会的政治秩序、法律秩序和道德秩序。企业违法行为的大量存在会动摇人们对国家政治制度、社会制度的信念；企业违法行为是对整个法律秩序的挑战和破坏；由于法律秩序与道德秩序在许多领域是重合的，因此企业违法行为同时又能够破坏社会道德秩序，降低社会道德水准。用一句极端的话来说明，就是导致“信用危机”。

（三）企业违法现象存在一个复杂的原因系统。除了企业不正当利益动机和经营者素质以及“内部人”控制以外，企业对工商下层亚文化的参与、规则系统本身的缺陷、监督系统对企业违法行为反应迟钝和监督乏力，也是企业违法现象大量存在的重要原因。

（四）企业违法行为与经济法制存在着互动关系。企业违法行为总的来说对经济法制具有破坏作用，但这种违法行为同时反映出经济法制系统存在缺陷，从而产生完善法制系统的客观需要，促进法制系统的自身建设和自我完善。

（五）对企业违法行为的责任追究，是维护市场经济法律秩序的必要手段，但追究企业违法行为法律责任的过程充满着矛盾，这些矛盾往往影响对企业违法行为法律责任的公正追究。这些矛盾包括受害者利益与违法企业利益的矛盾；法律正义与局部利益的矛盾；法律权威与权力权威的矛盾；法律责任追究的严格要求与执法、司法机关素质缺陷的矛盾。

（六）对企业违法行为的治理既要重视个别治理，又要重视综合治理。个别治理与综合治理同时并重，才能有效地治理企业违法现象。

如何有效地治理企业违法现象，本书提出了矫治预防企业违法行为的对策建议，包括六项基本措施：（1）深化改革，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2）改善和强化政府行政管理；（3）完善市场规则系统；（4）加强对企业行为的法律监督；（5）强化对企业

经营者的监督；（6）提高企业和企业成员的综合素质。

参加《企业违法行为论》课题研究及本书撰写的都是中青年研究人员。其中李建明研究员主要承担了本书纲目的设计、绪论和上篇的撰写，并对全书初稿进行了统一的修改定稿。该项课题的研究和本书的成稿以及本书的出版得到了许多方面的关心和帮助：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对《企业违法行为论》予以立项并给予了一定的经费资助；江苏省社会科学院刘钰副院长、严英龙研究员等许多专家对该项课题的研究给予了极大的关心和指导；蒋秋明副所长、副研究员虽然没有参加本书的撰稿，但自始至终参加了该项课题的研究讨论，对课题研究提出了富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并提供了重要的参考资料；中国检察出版社的袁其国社长和安斌主任积极支持本书的出版。对上述关心、支持、帮助《企业违法行为论》课题研究和本书出版的各位同志，以及其他为该项课题的研究和本书出版也给予了关心、支持和帮助的同志，一并致以衷心的感谢。

由于受研究水平和能力的局限，书中难免有错误、缺点和不足之处，诚望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本书的撰稿分工如下：（以章节先后为序）

李建明 绪论、第一章至第九章、第十四章、第十五章、第二十章；

陈爱蓓 第十章、第十一章、第二十二章、第二十三章；

方 明 第十二章、第十八章；

范旭斌 第十三章；

陈自忠 第十六章；

邹成勇 第十七章、第十九章、第二十一章。

李建明

2001年8月 于南京

目 录

- 绪论 (1)
- 上篇 企业违法行为概论 (17)
- 第一章 企业的本质与功能 (18)
 - 第一节 企业的概念 (18)
 - 第二节 企业的主要功能 (27)
- 第二章 企业的行为机制 (33)
 - 第一节 企业的目标结构与企业行为 (33)
 - 第二节 行为规则与企业行为 (36)
 - 第三节 企业成员的心理因素与企业行为 (38)
 - 第四节 市场环境、企业能力、偶然事件与企业行为 ... (42)
- 第三章 企业行为规则与企业的守法义务 (46)
 - 第一节 行为规则的本质特征 (47)
 - 第二节 制约企业行为的规则系统 (49)
 - 第三节 企业行为规则的调整对象和运行目标 (56)
 - 第四节 法律在企业行为规则系统中的地位 (58)
 - 第五节 企业的守法义务 (61)
- 第四章 企业违法行为的一般形式与多层次危害性 (65)
 - 第一节 企业违法行为的一般形式 (65)
 - 第二节 企业违法行为的多层次危害性 (72)
- 第五章 企业违法行为的原因 (81)
 - 第一节 不正当的利益动机 (82)
 - 第二节 经营者的低素质及其内部人控制 (85)
 - 第三节 企业对工商下层亚文化的参与 (88)
 - 第四节 规则系统本身的缺陷 (91)

第五节 监 督 系 统 对 企 业 违 法 行 为 反 应 迟 钝 ， 监 督 乏 力
..... (95)

第六章 企 业 违 法 行 为 与 经 济 法 制 (98)

第一节 经 济 法 制 “ 创 制 ” 企 业 违 法 行 为 (98)

第二节 经 济 法 制 抑 制 企 业 违 法 行 为 (100)

第三节 企 业 违 法 行 为 破 坏 经 济 法 制 (101)

第四节 企 业 违 法 行 为 产 生 完 善 经 济 法 制 系 统 的 客 观
需 要 (103)

第七章 企 业 违 法 行 为 的 法 律 责 任 (107)

第一节 企 业 违 法 行 为 法 律 责 任 的 种 类 (107)

第二节 企 业 违 法 行 为 的 责 任 追 究 (114)

第三节 企 业 违 法 行 为 法 律 责 任 追 究 中 的 矛 盾 和 问 题
..... (117)

第八章 企 业 违 法 行 为 的 治 理 (124)

第一节 企 业 行 为 自 由 与 对 企 业 行 为 约 束 的 关 系 (125)

第二节 控 制 企 业 违 法 行 为 的 困 难 性 和 可 行 性 (126)

第三节 企 业 违 法 行 为 的 个 别 治 理 与 系 统 治 理 (131)

第四节 制 裁 企 业 违 法 行 为 与 维 护 企 业 的 合 法 权 益 (135)

第九章 矫 治 预 防 企 业 违 法 行 为 的 主 要 内 容 和 基 本 措 施
..... (137)

第一节 矫 治 预 防 企 业 违 法 行 为 的 主 要 内 容 和 重 点 (137)

第二节 深 化 改 革 ， 营 造 公 平 竞 争 的 市 场 环 境 (139)

第三节 改 善 和 强 化 政 府 行 政 管 理 (141)

第四节 完 善 市 场 规 则 系 统 (145)

第五节 完 善 市 场 监 督 机 制 ， 加 强 对 企 业
行 为 的 法 律 监 督 (147)

第六节 强 化 对 企 业 经 营 者 的 监 督 (150)

第七节 提 高 企 业 和 企 业 成 员 的 综 合 素 质 (152)

下 篇 企 业 违 法 行 为 各 论 (156)

第十章 企业设立、变更、终止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157)

第一节 企业设立、变更、终止过程中的主要义务..... (157)

第二节 企业设立、变更、终止过程中的主要违法行为..... (165)

第三节 企业设立、变更、终止过程中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171)

第四节 对企业设立、变更、终止过程中的违法行为进行有效监控的探讨..... (174)

第十一章 企业资本筹措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178)

第一节 资本的概念及企业筹资的几种主要形式..... (178)

第二节 企业违法筹资行为的法律责任..... (182)

第三节 企业违法筹资行为的法律控制..... (186)

第十二章 企业在劳动关系中的违法行为..... (189)

第一节 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189)

第二节 企业在劳动法律关系中的义务..... (192)

第三节 企业侵犯劳动者合法权益的主要违法行为及法律责任..... (195)

第四节 治理企业劳动违法行为的主要对策..... (199)

第十三章 企业订立、履行合同中的违法行为..... (202)

第一节 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203)

第二节 企业合同违法行为的主要形式..... (207)

第三节 违约与合同违法行为..... (213)

第四节 企业合同违法行为的主要原因..... (216)

第五节 企业合同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 (219)

第六节 治理企业合同违法行为的思考..... (221)

第十四章 企业违反产品质量义务的违法行为..... (225)

第一节 国家对产品质量的法律规制..... (226)

第二节 企业的产品质量义务..... (230)

第三节 企业违反产品质量义务的行为..... (232)

第四节	企业违反产品质量义务行为的危害性.....	(235)
第五节	企业违反产品质量义务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239)
第十五章	企业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	(251)
第一节	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与经营者的义务.....	(252)
第二节	消费者合法权益与企业利益的相互关系.....	(259)
第三节	企业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形式.....	(261)
第四节	企业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263)
第十六章	企业不正当竞争行为.....	(267)
第一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种类.....	(267)
第二节	企业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危害.....	(274)
第三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275)
第四节	维护和促进有序竞争的法律对策.....	(278)
第十七章	企业招标投标违法行为.....	(280)
第一节	招标投标基本法律制度概述.....	(282)
第二节	企业招标投标中的主要违法行为.....	(288)
第三节	企业招标投标违法行为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295)
第十八章	知识产权领域的企业违法行为.....	(303)
第一节	违反专利法行为的主要形式及其法律 responsibility.....	(303)
第二节	违反商标法行为的主要形式及其法律 responsibility.....	(308)
第三节	违反著作权法行为的主要形式及其法律 responsibility.....	(313)
第四节	知识产权保护面临的新问题及其思考.....	(319)
第十九章	企业违反环境保护义务的违法行为.....	(325)
第一节	我国环境保护面临的严峻形势与可持续发展.....	(325)
第二节	环境法制：企业的环境保护义务与环境权利.....	(329)
第三节	企业环境违法行为及其法律 responsibility.....	(335)
第四节	企业违反环境保护义务的原因及对策分析 ...	(338)

第二十章	企业票据违法行为	(345)
第一节	票据的性质与票据功能	(346)
第二节	企业票据违法行为的主要形式	(350)
第三节	企业票据违法行为的危害性	(353)
第四节	票据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355)
第二十一章	企业税收违法行为	(358)
第一节	税收法制：企业纳税人的义务和权利	(358)
第二节	企业主要税赋种类	(362)
第三节	企业税收违法的主要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368)
第四节	企业税收违法行为的原因及对策分析	(378)
第二十二章	企业逃避海关监管和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 违法行为	(384)
第一节	企业逃避海关监管的违法行为	(385)
第二节	企业违反外汇管理法规的违法行为	(395)
第二十三章	企业违反会计法规的行为	(403)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概述	(403)
第二节	企业会计造假行为	(410)
第三节	完善企业会计监督的思考与建议	(415)

绪 论

一、有序竞争：市场经济最基本的原则

美国著名法学家罗·庞德（Roscoe Pound, 1870-1964）在说明法律秩序所要实现的任务时，作了两个通俗而又精彩的比喻：

“为了了解法律秩序的任务，不妨想一下当首次放映一部新的、大做广告的和由大众欢迎的某人主演的影片时，戏院售票处前排队买票的情况。想要进入戏院的人多半比戏院能容纳的人多。如果那些想进去的人并不排队或并不让他们这样排队，那么就不可能有很多人进得去，甚至一个人都不能进去。至少，这个进入戏院的过程将会是一个费时的和麻烦的过程，而且很多人大概会因此受伤。有许多人将放弃进去的念头。另外的许多人将会因争抢而踌躇不前，不愿参加争抢而转身到别的地方去。很可能当这场争夺过去后，不仅在许多试图买票的人中只有少数人能侥幸进去，而且他们的衣服已被撕破，身上有了伤痕并被殴打，他们将在狼狈万分的状态中去享受这次演出。或者，再不妨比较一下从一座起火的大楼里往外冲的情况。这种情况下，秩序不能维持的话，那就只有少数人才能逃得出来，而许多人会被踩倒。但是如果对买票或对起火大楼里的秩序加以维持的话，那么就可以在最少的阻碍和浪费之下使很多人可以买到票或得救。”

庞德教授的比喻说明了这样一个道理：社会需要通过一定的控制手段建立和维持秩序，有了良好的秩序，社会才能在最小的成本和最少的浪费的条件下获得最大的效益和发展。那么反过来

（美）罗·庞德著：《通过法律的社会控制 法律的任务》，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第34页。

也就可以这么说，没有秩序或者秩序很糟、很乱，阻碍和浪费就会变得很大，而社会期盼的效益和发展就会变得很小。

秩序之所以如此重要，乃是因为资源的稀缺性与人们利益要求之间的矛盾，人们利益要求的不断扩大与满足这种要求的手段的有限性之间的矛盾。诚如庞德教授所说：“俗话说得好，我们大家都需要地球，我们大家都有我们谋求满足的许多愿望和要求。我们有那么多人，可是地球却只有一个。每一个人的愿望不断地和他邻人们的愿望相冲突或重叠。”“哪里有许多人发生接触，哪里就有人们对享有某些东西和做某些事情的各种要求。从来没有过一个社会，居然会有如此多的满足这些要求的剩余手段，或居然会有使每个人去做一切他所谋求或要求去做的事情的剩余机会，以致在满足这些要求时不再有什么竞争。各种利益之间之所以产生冲突或竞争，就是由于个人相互间的竞争，以及由于个人和这些集团、联合或社团在竭力满足人类的各种要求、需要和愿望时所发生的竞争。”固有的矛盾注定了我们这个社会处处充满了竞争：为了生存而竞争，为了生活而竞争，为了发展而竞争，为了荣誉而竞争。总之，为了满足永远满足不了的永无止境地膨胀着的需求而竞争。

竞争绝不是坏事。为了满足人类的各种要求、需要和愿望而出现的竞争，推动社会不断前进。竞争是社会发展的动力。人为地限制竞争，压制竞争，让人们服从于社会公共权力对需求和满足需求手段的分配，或者让人们干脆听命于命运的主宰安排，这在一定时期内、一定范围内，是完全做得到的，但其结果必然是延缓社会发展的进程。中国几十年高度集中统一的社会主义计划

（美）罗·庞德著：《通过法律的社会控制 法律的任务》，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第34页。

（美）罗·庞德著：《通过法律的社会控制 法律的任务》，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第35、36页。

经济的实践已经使人们深刻地体验了这一点。

无疑，竞争是必不可少的。竞争制造压力，产生动力，刺激创造力，从而推动社会的发展。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开始实行改革开放政策，在各个领域特别是经济领域逐步引入了竞争机制，由此换来了前所未有的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发展。人们半信半疑、小心翼翼地一点一点试着改革几十年中一以贯之的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将竞争机制一点点注入社会主义经济模式。在不断尝到甜头后，对一向被认为是西方资本主义专利的市场经济模式逐步采取了理性的态度，确信以竞争为本质特征的市场经济完全可以与社会主义相兼容，并坚信只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才能发展中国。中共十四大把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确立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1993年修改后的宪法明确规定了“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1999年再次修改宪法时更进一步明确规定，国家“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党和国家一系列的决策，加快了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转型。

国家放弃几十年一以贯之的计划经济，果断选择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这是市场经济的优越性使然。市场经济本质上是一种竞争型经济，有效的市场竞争可以促使资源配置达到较优状态，激发经济的生机和活力，从而提高经济发展的效率。所谓有效的竞争，当指在经济规律和市场规则的支配和约束下，经营者之间能够展开充分的但又是适度的、公平的竞争，竞争的结果使社会在最少的资源浪费的前提下获得了最佳的经济发展速度和效益。经济学家一般认为，有效竞争具有如下两方面的基本特征：

“1．从市场结构来看，其主要的标志是：（1）市场上存在着相当多的买者和卖者；（2）任何卖者和买者都不能占有市场上的很大份额；（3）任何卖者集团和买者集团都不存在‘合谋’行为；（4）新的企业能够进入市场。

2．从市场效果方面来看，其主要的衡量标准是：（1）存在着不断改进产品和工艺的市场压力；（2）当生产费用降低时，价

格可以下降；（3）生产集中在最有效率的、规模适当的企业中进行；（4）没有长期的设备过剩，即生产能力与实际产量是协调的；（5）能避免销售活动中的资源浪费。”

上面所述的只是有效竞争具有的一些主要标志。如何才能形成一种理想的即有效的竞争局面，毫无疑问，相关的因素许许多多。其中，最为重要的条件之一，就是竞争者必须有序竞争。有序竞争既是有效竞争的一个必要条件，也是有效竞争的一个基本特征：有效竞争必然表现出竞争秩序的良好状态；没有良好秩序的竞争就不可能是有效竞争。任何有许多主体参加的活动对秩序都有一定的依赖性，竞争性活动尤其如此。竞争的秩序性关系到竞争的效率，竞争的组织者必然会努力去建立和维护竞争秩序，同时要求竞争的参与者严格遵守竞争秩序，共同维护竞争秩序。由此可见，有序竞争是市场经济最基本的原则，是一系列游戏规则中最基本的规则。

有序竞争，就是要求市场竞争的主体遵循市场经济的规律，遵守市场经济的法律规则和道德准则以及其他一系列竞争规则。竞争的秩序性程度主要体现在并决定于竞争规则体系的科学、完善和竞争主体对规则的遵从程度上。这是互相联系的两个方面，没有规则，就无法建立起秩序，规则是秩序的前提；另一方面，规则在被遵从的时候才能发挥建立和维持秩序的作用。无视规则，违反规则，只能造成一种无序的、混乱的，从而也是一种低效的竞争。既然市场经济是一种竞争型经济，既然竞争的秩序极大地影响着竞争的效率，我们就应该把有序竞争奉为市场经济的一项基本原则，任何竞争主体都必须在遵守秩序的前提下与其他主体展开正当、公平的竞争。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实践中，我们已经深切地体会到了市场经济的秩序对于我国是何等的必要、

马洪主编：《什么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国发展出版社，1993年版，第29页。

何等的迫切，正如国务院2001年4月27日发布的《关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所说的，“建立规范的市场经济秩序，既是保障当前经济正常运行的迫切需要，又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举措。”“良好的市场经济秩序，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客观要求。”

二、企业越轨：市场经济秩序混乱的表现和原因

与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不同，个人和家庭已不再是现代社会主要的经济生活的主体。市场经济条件下，活跃在市场上的竞争者主要是大大小小、形态各异的企业。“企业是现代社会的经济主体，是社会政治、经济和文化生活的基本单元。企业不仅是社会财富的创造者，也是社会财富的消费者；不仅是生产经营活动的经营者，而且是社会政治、文化生活的组织和参与者。”企业成为市场经济大舞台上的主要角色，各个企业为实现自己的目标而进行的市场活动，形成了市场竞争。可以说，没有企业就不会有现代意义上的市场经济和市场竞争。企业行动时是否遵守了制定的或者约定俗成的规范，便决定了市场竞争的秩序和市场经济的发展水平。我们致力于建立和维护规范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其主要工作也就在于为企业建立行为规范体系，教育、引导、指导、监督企业遵循各种行为规范，预防、制止和惩戒各种越轨失范行为。

对企业而言，存在着一个由各种不同内容、不同层次、不同效力、不同形式的规范构成的行为规范系统。尽管这一系列的行为规范是建立和发展市场经济所必需的，是实现和促进有效竞争所必需的，因而从本质上看也是与企业的利益相一致的，却并不

国务院《关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决定》，2001年4月27日。

陈佳贵、黄速建等编著：《企业经济学》，经济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3页。